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黃正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15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3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5110元，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逾期第一個月計付300元、第二個月計付400元、第三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1萬983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及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0日止之利息1,017,1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+違約金2,700元（計算式：400元+500元+600元+300元+400元+500元=2,700元）=1,019,83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09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05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 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 05 書記官 廖日晟

06 附表：
 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70萬1543 元)	1	利息	70萬1543元	113年2 月11日	113年5 月20日	3.63%	6,957.93元
	小計						6,957.93元
項目2 (請求金額 29萬5110 元)	1	利息	29萬5110元	113年1 月30日	113年5 月20日	14.98%	1萬3527.97元
	小計						1萬3527.97元
合計							101萬7139元